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沈亦雲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05.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104.09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9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2.4 發布修正全條文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沈亦雲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感謝邱黃熙治女士紀念其母黃沈亦雲夫人，獎助本系學生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沈亦雲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學金管理

本獎學金基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整，交本校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
三、名額

本獎學金名額為博士班學生一名；若該年博士班無適當人選得改為碩士班一名。

四、金額

一萬元整（以孳息累計達一萬元，全部一次發給，惟本系得視所得孳息金增減之）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本系研究中國近代史者。
- （二）成績優良，經本系主任或其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- （三）未領他項獎學金者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
七、申請時程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孳息累計達第四點金額時，由本系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。
- （二）符合資格者應於當年十月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- （一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，擇優決定獲獎名單，同時負責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（二）獎學金發放日為辦理當年十一月底前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